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华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本年度，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能够诚信、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生明	现任	21	4	17	0	0
姚家勇	现任	21	4	17	0	0
邓磊	现任	21	4	17	0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我们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21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出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且每次出席董事会会议时，都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凡需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2020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0年，我们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实地考察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优势和工作经验优势，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和规范经营提出了

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我们独立董事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我们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20年1月20日，我们就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0日，我们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24日，我们就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9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应收债权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18日，我们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0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应收债权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4日，我们就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包括《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0年9月29日，我们就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包括《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2日，我们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3日，我们就公司对参股子公司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在 2020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在2020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们和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整体安排；我们仔细审阅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研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年报工作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公司的安排，我们前往公司、公司子公司等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通过与审计师电话沟通、单独见面等形式，我们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督促审计师严格依照审计计划的安排进行工作。在获得审计初稿后，我们与审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内容进行了现场沟通。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2020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关于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在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相关情况等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场检查、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他事项

1、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征询。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3、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我们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旗下分销企业、公司位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的电子专业市场和华强广场酒店等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当前经济形势，适时向公司提出经营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自身学习情况。2020年，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公司进一步落实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工作。

5、其他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们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学习和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辜负股东的信任。

深圳华强自成立以来，长期耕耘于电子产业，坚持长期、稳健、可持续产业发展的理念，以科学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指导，持续、坚定地按照既定战略沿着电子产业链不断延伸和拓展，推动公司较为成功地实现了多次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目前深圳华强已经打造形成了中国本土最大的综合性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平台，公司不仅是中国最大的多品类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企业（华强半导体集团），

同时还拥有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实体专业市场（华强电子世界），以及基于大数据的电子产业链B2B综合服务平台（华强电子网集团）；其中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业务作为公司的创新业务，为进一步加快其创新发展并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已经启动并推进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在深耕拓展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持续做大做强电子元器件交易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逐步开展CVC投资（基于产业的财务投资），广泛投资参股电子元器件原厂、晶圆代工厂、封测厂等，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打造集聚各种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和销售资源的产业链生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认可公司在转型过程中作出的努力。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2020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周生明 姚家勇 邓磊

2021年3月9日